

進 能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8272

年 報

2010/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 (行政總裁)
王月薇女士
陳富基先生
陶樹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柯偉聲先生
林兆昌先生

公司秘書

鍾偉業先生

監察主任

陳麗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柯偉聲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德仁先生
林兆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德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柯偉聲先生
林兆昌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9樓1911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stmiracle.com.hk

股份代號

827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851	11,381	13,502	14,570	31,833
毛利	170	561	635	11,220	17,9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366)	22,151	(10,571)	(73,280)	5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3,366)	12,490	(10,571)	(73,347)	(1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4,269	10,283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3,366)	46,759	(288)	(73,347)	(15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3.17)	2.00	(0.01)	(3.67)	(0.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3.17)	0.53	(0.53)	(3.67)	(0.01)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95,753	160,893	31,592	27,978	35,146
總負債	20,577	20,303	17,719	11,191	5,925
資產淨值	175,176	140,590	13,873	16,787	29,2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4,85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7%。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產品。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83,36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46,759,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確認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即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建議投資暢達

本公司計劃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與天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和」)及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就建議投資於暢達而訂立條款大綱(並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進一步條款大綱作補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Megamillion與暢達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落實建議投資，據此Megamill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暢達所發行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620港元(「可換股債券」)。暢達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100%股權，後者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及方便湯底之產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Megamillion與暢達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Megamillion同意向暢達提供一筆3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4.2%。授出貸款旨在支付暢達因收購營運公司各自的60%股權(「收購事項」)而應付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0元中的一部分。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轉換事項」)。於轉換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暢達已發行股本約85%。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營運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溢利目標」)，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向Megamillion發行之暢達股份(「換股股份」)之總數將增加，以致倘若獲全數行使，換股股份最終相當於暢達經轉換事項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即使在轉換事項後，若未能達到溢利目標，本公司將保留增加換股股份至暢達之99%股本權益的權利。此建議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會預期，有關通函及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有關轉換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鑑於現時中國非油炸方便麵行業內之同類公司數目有限，建議轉換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展至此市場界別的良好機會。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由於根據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480,4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4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882,4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融資活動」一節。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更新本公司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576,480,000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動用此項經更新一般授權。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Upper Run」）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Upper Run所持最高480,400,000股現有股份（統稱「配售」）及認購最高480,400,000股新股份（所認購之新股份的確實數目須相等於配售項下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統稱「認購」）。480,4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25港元悉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480,4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認購而按每股股份0.25港元發行予Upper Run。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2億港元及1.17億港元，當中約30,000,000港元乃就上文所述之收購事項而用作向暢達提供貸款，餘款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約為1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約79,320,000港元）、持作出售之投資約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32,965,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二零一零年：約24,845,000港元）及應收可換股票據約36,0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34,9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1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69,5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31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1.4%(二零一零年：4.6%)。

其他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Dragoncom Holdings Limited(「Dragoncom」)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Dragoncom墊付貸款24,000,000港元，貸款期6個月，年利率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之墊款。該貸款以Dragoncom之香港上市證券組合作抵押，受益人為本集團。貸款之還款日期其後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3名僱員，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則聘用34名僱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下文「展望及前景」一節，以及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匯報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此外，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進軍中國食品和飲品行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與暢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據此認購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需以向暢達提供融資的方式作進一步投資，董事會決定轉換可換股債券以鞏固對暢達管理層之控制權。

鑑於現時中國方便麵行業內之同類公司數目有限，建議轉換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展至此市場界別的良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資料，中國市場本身已佔接近全球方便麵的一半需求，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市場售出逾400億包方便麵。然而，以人均消費基準而論，中國目前仍落後於韓國、印尼及日本等國，惟預期將以穩健的步伐增長。因此，本集團預期，憑藉作為非油炸雜糧方便麵生產商之獨特地位，加上消費者日漸青睞更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錄得快速增長。

於建議轉換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現有的核心管理層以負責營運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專注於營運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品牌打造。本公司計劃利用中國消費者的巨大需求，憑藉營運公司獨一無二的非油炸雜糧方便麵及方便湯底，將營運公司發展成為健康方便食品的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亦計劃開拓香港之餐飲行業商機以及發掘業務增長之機遇，預期在此方面可繼續取得進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而積極地物色和追求擁有即時發展潛力的潛在項目。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之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擁有逾18年於鐘錶及珠寶業務的管理經驗，包括製造及分銷、銷售、市場推廣、於零售業務上為不同的國際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建立市場。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任香港一間多元貿易業務公司之行政總裁。

王月薇女士，4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去行政總裁一職而繼續留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逾14年紡織業之服裝設計及產品開發經驗。彼於成衣紡織及家居紡織之產品開發及採購布料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王女士現時主理一間家居紡織之產品開發部門。

陳富基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環球項目市場推廣公司負責擔任項目設計經理，帶領公司的展覽團隊，策劃及推廣項目的主要概念及市場形像。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憑其市場推廣及項目包裝以及與展覽團隊創造市場形象的豐富經驗，致力建立合適之策略，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網絡。

陶樹榮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陶先生曾於康地正大集團擔任若干職位，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該集團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亦在中國多類產品之市場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持有澳洲巴拉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進修文憑、香港公開大學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正規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運輸及物流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於銀行界擁有逾16年經驗，曾於上海商業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工作。陳先生曾任職一間中港貨櫃車公司之總經理及一間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多年。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曾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柯偉聲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柯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並出任美國會計師事務所「Joseph Orr & Associates, CPA」之主席。彼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完成及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貿易及財務管理學碩士、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榮譽學士、中國清華大學中國工商金融研修證書及中國中山大會計及審計學專業文憑。柯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包括私募、首次掛牌融資、跨國收購合併、策略性投資及財務管理等。現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業務。柯先生現為中國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並曾任職於多間前沿跨國企業及專業事務所包括美國時代華納集團、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美國易道規劃設計事務所、美國凱悅國際酒店集團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柯先生現為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usw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版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彼曾任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銀行業及金融。彼亦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19年豐富經驗。彼最初投身企業銀行業，其後加盟美國其中一間最大石油公司，專責業務發展範疇。彼現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曾任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周肇基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先後於多家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曾任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亦曾任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業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具備逾2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財政年度」)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第A.3及第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之角色乃由執行董事(同時身為執行董事之行政總裁陳麗君女士(「行政總裁」)除外)擔任，該等董事已履行主席之全部職務及責任。董事會認為，於財政年度內，行政總裁之職務已獲執行，以及權力與授權之間亦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職位之空缺。

守則條文第A.3條

該守則規定董事會中必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國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後，直至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未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分別所載之最低人數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委任林兆昌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彼等可隨時給予本公司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反之亦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等亦須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財政年度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中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彼等各自之責任會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討論。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執行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 (行政總裁)		✓	
王月薇女士		✓	
陳富基先生		✓	
陶樹榮先生		✓	
胡慶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		✓
柯偉聲先生	✓		✓
林兆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		✓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第11頁。

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於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約每季舉行一次，並就需獲董事會決定之特定事宜召開17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媒介出席該等會議。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行政總裁)	17/17
王月薇女士	6/17
陳富基先生	14/17
陶樹榮先生	16/17
胡慶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13/17
柯偉聲先生	12/17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11/17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討論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以及就其他重大事件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一直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上文「遵守守則條文」一節所匯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期間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以書面確認其年度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有關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按照細則之規定，(i)所有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年內空缺之新任董事須在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及(ii)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任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隨附之通函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方敏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後，於財政年度內主席一職仍然懸空。陳麗君女士於財政年度內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經修訂之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德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公佈或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或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及管理本公司之申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柯偉聲先生	4/4
陳德仁先生	4/4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及聘任問題出現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當中清楚釐定其權責。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而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德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推薦意見及予以批准。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透明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彼等之薪酬將經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已獲授職權及權力執行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採納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當中清楚釐定其權責。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麗君女士（執行委員會主席）、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董事會委派執行委員會專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職務，惟若干職權及權力由董事會之其他委員會或由董事會保留。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目前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計劃。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提名及委任董事發展及制定相關之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班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一切必要之資料，並透過多種通訊方式報告本公司之表現，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季度及年度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須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算。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已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制定、維護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對其成效表示滿意。

核數師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於財政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本集團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60	470
其他會計服務費	-	120

總結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既能確保資源得到有效分配，亦能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管理層將致力維持、加強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水準及質素。

董事會函件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票簡稱已由「BYFORD INT'L」更改為「BEST MIRACLE」，而中文簡稱已由「百富國際」更改為「進能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2。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實際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年內購股權變動(經調整)				於 30.04.2011
				於 01.05.2010	已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陳麗君女士	11.09.2009	0.700	11.09.2009 –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王月薇女士	27.10.2007	2.320	27.10.2007 – 27.10.2010	20,000,000	-	-	(20,000,000)	-
	11.09.2009	0.700	11.09.2009 –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陳富基先生	11.09.2009	0.700	11.09.2009 –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陶樹榮先生	11.09.2009	0.700	11.09.2009 –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胡慶強先生(附註)	11.09.2009	0.700	11.09.2009 – 10.09.2012	1,000,000	-	-	(1,000,000)	-
其他								
顧問	27.10.2007	2.320	27.10.2007 – 27.10.2010	20,000,000	-	-	(20,000,000)	-
員工								
	11.09.2009	0.700	11.09.2009 – 10.09.2012	1,000,000	-	-	-	1,000,000
	14.09.2009	0.700	14.09.2009 – 13.09.2012	1,000,000	-	-	(1,000,000)	-
總計				47,000,000	-	-	(42,000,000)	5,000,000

附註：胡慶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胡先生授出之1,000,000份購股權已於同日失效。

董事會函件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一零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麗君女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辭任)
王月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辭任)
陳富基先生
陶樹榮先生
胡慶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柯偉聲先生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陶樹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第11頁。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麗君女士及陶樹榮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有權於任何時候在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其委任，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購股權*)		
陳麗君女士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3%
王月薇女士	個人	-	1,000,000 (附註1及2)	1,000,000	0.03%
陳富基先生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3%
陶樹榮先生	個人	-	1,000,000 (附註1)	1,000,000	0.03%
胡慶強先生(附註1及3)	個人	1,325,000	-	1,325,000	0.05%

*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即視作本公司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胡慶強先生及陶樹榮先生已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期間予以行使。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授予王月薇女士之2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股份拆細生效後作出調整)已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3. 胡慶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胡慶強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亦已於同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0 (附註2)	35.36%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9,099,900 (附註2)	35.3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1,010,000,000 (附註3及4)	35.04%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4)	35.04%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4)	35.04%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4)	35.04%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2,882,400港元，分為2,882,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利豐於上文附註2所述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金利豐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則由Best Forth擁有80%權益。Best Fort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Best Forth及Ample Cheer均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金利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範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於本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0.0%（二零一零年：約100.0%），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0.0%（二零一零年：約99.4%）。此外，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0.0%（二零一零年：約10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6%（二零一零年：約56.0%）。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華人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usw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版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重大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2至第17頁。

核數師

過去三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審核。信永中和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膺選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董事所同意之酬金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進能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28至84頁進能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且對董事認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需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9	4,851	11,381
銷售成本		(4,681)	(10,820)
毛利		170	561
其他經營收入	9	10,155	5,0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200)	70,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665)
行政開支		(41,753)	(47,79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816)
融資成本	11	(392)	(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54	(1,6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366)	22,151
所得稅開支	12	–	(9,66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3	(83,366)	12,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	34,26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3,366)	46,75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基本及攤薄		(3.17)港仙	2.0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3.17)港仙	0.5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83,366)	46,75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466	6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就累計匯兌差異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3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466	(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1,900)	45,8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9	5,151	12,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24,845
可供出售投資	21	500	–
		5,651	37,27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8,804	4,38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	23	36,014	–
應收貸款	24	30,000	23,908
持作買賣投資	25	17,400	79,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34,915	16,012
		157,133	123,6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	32,969	–
		190,102	123,6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8,421	4,147
其他借貸	29	2,495	6,495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20,577	20,303
流動資產淨值		169,525	103,319
		175,176	140,5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882	2,402
儲備		172,294	138,188
		175,176	140,590

第28至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麗君
董事

陶樹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2,002	20,676	68,088	8,023	928	(85,844)	13,87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65)	46,759	45,894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30)	400	79,600	-	-	-	-	80,0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993)	-	-	-	-	(1,993)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	2,816	-	-	-	2,81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8,023)	-	8,023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402	98,283	70,904	-	63	(31,062)	140,59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466	(83,366)	(81,90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30)	480	119,620	-	-	-	-	120,1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614)	-	-	-	-	(3,614)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儲備	-	-	(68,870)	-	-	68,870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882	214,289	2,034	-	1,529	(45,558)	175,176

附註：特別儲備為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集團重組前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集團重組時發行以供換股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3,366)	22,1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482
		(83,366)	56,633
就下列各項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200	(70,64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860)	-
機器及設備折舊		8,164	2,426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816
融資成本		392	135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 認股權證之收益		-	(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30,550)
利息收入		(1,433)	(1,22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760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54)	1,6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796)	(38,76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78	4,83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74	(13,419)
經營所耗之現金		(20,944)	(47,358)
已付所得稅		-	(254)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0,944)	(47,612)
投資活動			
購買可換股債券		(35,154)	-
設立工廠之已付按金		(35,000)	-
應收貸款增加		(6,092)	(23,908)
購買機器及設備		(1,523)	(13,61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0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2,960	-
已收利息		1,433	1,221
可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1,000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33	-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	(6,360)
注資予聯營公司		-	(22,14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之現金流出	33	-	(4,000)
向聯營公司墊款		-	(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4	-	45,00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72,243)	(24,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116,486	78,007
償還其他借貸	(4,000)	–
已付利息	(392)	(135)
新籌借貸	–	6,495
還款予一名董事	–	(79)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2,094	84,28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18,907	12,571
	<hr/>	<hr/>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012	3,403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919	16,012
	<hr/>	<hr/>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19	16,012
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	–
	<hr/>	<hr/>
	34,915	16,012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更改為目前名稱。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 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 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匯報之款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以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債項投資是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並具備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匯報金額構成重要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將無法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時給出的代價之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規管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當日或直至出售生效當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制訂。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惟若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再根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如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將額外確認應佔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確認，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比較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一集團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入或出售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惟一項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致之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劃分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譬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較平均信貸期逾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先前被撤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在損益中撥回。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經扣除集團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之憑證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折現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實際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其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不再予以確認。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不再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之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有關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出售極有可能成事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可以目前狀況即時出售之情況，方視為達到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並應預期有關出售符合資格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一項已完成之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以往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一項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所組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產品交付及業權轉交同時發生)確認。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此乃於初始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基準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修訂歸屬期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商業夥伴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到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無法可靠地計量該公平值，則參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計量所換取之貨品或服務。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到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會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內記錄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一般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以釐訂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予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相關期間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以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換算。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權益中就該業務累計之所有匯兌差異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以往年度，有關匯兌差異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誠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機器及設備折舊

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可能影響年中的折舊和更改將來期間估計。

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項之數額確認。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需要用未來收益及折現率等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計提減值。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用於評估該等權益之可收回數額。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減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而可能顯示權益相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ii)權益賬面值是否可透過可收回數額予以支持。更改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用之估計可對減值測試所用之可回收數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4,8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而於兩個年度均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持續評估客戶的信貸，並根據付款紀錄及透過檢討客戶現時信貸資料所得的目前信譽評級調整信貸限額。以往的信貸虧損均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適當的估計信貸虧損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9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477,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均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應收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其公平值約36,0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列賬。如附註23所述，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彼等之判斷以就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估值方法，當中已應用市場從業者通常使用之估值方法。非上市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估計包括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且對綜合收益表呈報之收益或虧損數額作出相應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政策是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賬項之成數以及管理層之估計而釐定。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情況時需要作出頗多估計，包括各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目前之信譽狀況及以往的收款記錄。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其他借貸)、附註26所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而組成。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節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與過往期間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然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請參閱下文)	36,014	—
— 持作買賣投資	17,400	79,320
	53,414	79,3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73	44,0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	7,416	7,142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款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35,154	—
年內確認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 及公平值累計變動	860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之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貨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賺取以港元計值之收益及錄得以港元計值之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外幣買賣是以美元 (「美元」) 計值而令到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貨幣風險。董事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升值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確保以港元(二零一零年：美元)賺取之收益是用以支付以港元(二零一零年：美元)計值之成本，從而管控外幣風險。融資活動籌集之資金主要是港元，並用以支付港元開支。

利率風險

定息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29披露。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保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的組合而管控此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指派一支專門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訂。

倘相關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零年：10%)，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二零一零年：溢利)將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4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約6,623,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專門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此外，管理層已考慮應收貸款之借款人的雄厚財政背景，因此認為應收貸款並無明顯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因為應收貸款是應收單一名債務人而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是受到控制，原因為管理層以應有的謹慎態度授出信貸並已檢查此債務人之財務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位於香港之單一名客戶(二零一零年：位於美國之單一名客戶)，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是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孳息曲線而得出未折現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21	4,921	647	647
其他借貸	2,776	2,495	7,063	6,495
	<u>7,697</u>	<u>7,416</u>	<u>7,710</u>	<u>7,1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格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自初始確認後便以公平值計量，並按照其公平值可予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變數)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公平值(續)

	於四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7,400	79,320	-	-	-	-	17,400	79,32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 可換股票據	-	-	-	-	36,014	-	36,014	-
總計	17,400	79,320	-	-	36,014	-	53,414	79,320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購入	35,154
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	860
於年終	36,014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概無第一及第二級之間之轉移。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一項與應收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變動有關的860,000港元收益(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產品	4,851	–
銷售服飾產品	–	11,381
	<u>4,851</u>	<u>11,381</u>
其他經營收入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變動	860	–
提前終止諮詢協議之補償	2,448	–
諮詢費用收入	4,675	2,975
匯兌收益(淨額)	38	–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33
以下方面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6	55
– 應收貸款	1,417	1,166
管理費收入	650	240
其他	51	556
	<u>10,155</u>	<u>5,025</u>
總收益	<u>15,006</u>	<u>16,4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是著眼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報告分部如下:

服飾產品 — 銷售服飾產品,包括男士內衣褲、織襪及服飾產品

電子產品 — 銷售電子產品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服飾產品		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381	4,851	—	4,851	11,381
業績						
分部業績	—	(1,009)	127	(11)	127	(1,020)
利息收入					1,433	1,2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應收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變動					86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200)	70,64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760)	—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816)
融資成本					(392)	(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54	(1,665)
未分配公司收入					7,862	3,2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950)	(47,3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366)	22,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會)匯報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服飾產品		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483	986	-	986	4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845
- 可供出售投資					500	-
- 其他應收款項					37,820	3,899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 可換股票據					36,014	-
- 應收貸款					30,000	23,908
- 持作買賣投資					17,400	79,3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15	16,012
- 其他					38,118	12,426
綜合資產總值					195,753	160,893
負債						
分部負債	-	38	3,530	3,500	3,530	3,53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借貸					2,495	6,495
- 應付所得稅					9,661	9,661
- 其他					4,891	609
綜合負債總額					20,577	20,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由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以各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作為分配基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其他借貸及應付所得稅除外。由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乃以分部資產之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列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服飾產品		電子產品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列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款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	-	1,523	13,611	1,523	13,611
折舊	-	2	2	-	8,162	2,424	8,164	2,426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	1	-	1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服飾產品		電子產品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 提供但不列作計入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之款額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58,200	(70,640)	58,200	(70,64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應收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變動	-	-	-	-	(860)	-	(860)	-
融資成本	-	-	-	-	392	135	392	1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0,550)	-	(30,550)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認股權證之收益	-	-	-	-	-	(33)	-	(33)
所得稅開支	-	-	-	-	-	9,661	-	9,661
利息收入	-	-	-	-	(1,433)	(1,221)	(1,433)	(1,22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之虧損	-	-	-	-	760	-	760	-

(d)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常駐地)(二零一零年：美國)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服飾產品	不適用*	11,381
客戶乙	電子產品	4,851	不適用*

* 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有關年度總營業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392</u>	<u>135</u>

12.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u>	<u>9,661</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3,366)</u>	<u>22,15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13,755)	3,655
在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0)	(63)
在稅務上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2,870	2,83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143	2,9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98)	275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9,661</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093	12,178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	440
	<hr/>	<hr/>
	10,369	15,434
	<hr/>	<hr/>
核數師酬金	370	4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81	10,820
機器及設備折舊	8,164	2,426
匯兌虧損(淨額)	—	40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760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9,115	8,436
	<hr/>	<hr/>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Dragon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 Byford集團」)之全部權益，D Byford集團從事商標授權業務，代價為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經已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商標授權業務之溢利	3,719
出售商標授權業務之收益(附註34)	30,550
	<hr/>
	34,269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312
銷售成本	—
毛利	4,312
其他經營收入	1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
行政開支	(367)
除稅前溢利	3,932
所得稅開支	(21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719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核數師酬金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扣除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及現金流入總額	5,656

於出售日期D Byford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3,366)	46,7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29,697	2,337,34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17)港仙	2.00港仙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3,366)	46,75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34,269)
	(83,366)	12,490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47港仙(二零一一年：無)，乃根據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34,2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上文所詳列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一年：無)。

16. 股息

二零一一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7,524	9,297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7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	382
	<u>7,745</u>	<u>10,460</u>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之旗下各公司(「僱主」)與其僱員各方須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僱員入息之5%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之供款上限各為每月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2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零年：八名)董事各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月薇女士	260	-	-	12	272
陳麗君女士	637	-	-	12	649
陳富基先生	260	-	-	12	272
胡慶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辭任)	601	-	-	7	608
陶樹榮先生	494	-	-	12	5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獲委任)	105	-	-	-	105
陳德仁先生	106	-	-	-	106
柯偉聲先生	106	-	-	-	106
	2,569	-	-	55	2,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月薇女士	260	—	407	12	679
陳麗君女士	650	—	407	12	1,069
陳富基先生	260	—	407	12	679
胡慶強先生	1,040	—	407	12	1,459
陶樹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獲委任)	313	66	407	10	7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仁先生	106	—	—	—	106
趙國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辭任)	80	—	—	—	80
柯偉聲先生	106	—	—	—	106
	<u>2,815</u>	<u>66</u>	<u>2,035</u>	<u>58</u>	<u>4,97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85	2,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2
	<u>2,623</u>	<u>2,52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	757	851	1,608
添置	9,732	2,101	1,778	13,61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9,732	2,858	2,629	15,219
添置	307	480	736	1,523
出售	–	–	(946)	(94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0,039	3,338	2,419	15,79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	234	133	367
本年度支出	1,759	275	392	2,42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759	509	525	2,793
本年度支出	7,190	357	617	8,164
出售時撇銷	–	–	(312)	(31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8,949	866	830	10,6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090	2,472	1,589	5,15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7,973	2,349	2,104	12,426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估計使用年期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5%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26,147	26,14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6,518	(1,602)
應佔資產淨值	32,665	24,5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300	3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7)	32,965 (32,965)	24,845 -
	-	24,845

附註：

- i)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不預期將於一年內實現。
- ii)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透過收購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購入廣東振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廣東振戎」)46%股本權益，代價約為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注資約22,14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已獲悉數繳足。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1,556,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可能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諒解備忘錄，因此，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廣東振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46%	石油產品貿易

附註：廣東振戎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9,898
總負債	(39,922)
資產淨值	49,97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2,989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3,521,416	20,975
期內溢利(虧損)	14,465	(3,621)
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54	(1,665)
期內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466	63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00	—

可供出售投資代表本集團於香港凱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5%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減值計量，由於所估計之合理公平值之範圍甚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4	4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0	3,905
已付按金(附註c)	35,000	–
	<u>38,804</u>	<u>4,382</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a)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984	254
61至90日	–	223
	<u>984</u>	<u>477</u>

(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984</u>	<u>984</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u>477</u>	<u>–</u>	<u>254</u>	<u>223</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該金額代表向新輝華集團有限公司(「新輝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誠意金，乃關於在中國設立食品製造及加工工廠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合作框架協議已予終止而本集團已獲退回全數款項。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61美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無)是並非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

2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

應收可換股票據是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包含：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票息率	0%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本金額	35,154,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內之任何時間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贖回乃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作出。

(a) 應收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此工具之到期日而分類。然而，本公司董事已經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40)，因此，預期可換股債券將於報告期間後的十二個月內實現並因而計入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 (b) 非上市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對應收可換股票據(乃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轉換價(千港元)	35,154	35,154
到期時間	3.00	2.53
無風險利率	2.73%	3.22%
股本波幅	37.8%	34.5%
資產波幅	19.8%	17.9%
普通債券折現率	19.6%	19.0%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收益約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24. 應收貸款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暢達提供一筆3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4.2厘。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Dragoncom Holdings Limited(「Dragoncom」)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Dragoncom墊付貸款23,908,000港元,年利率8厘。該貸款以Dragoncom抵押予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證券組合作抵押。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償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7,400

79,320

上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建基於市場報價。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結餘由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存款所組成。

(b)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5厘(二零一零年：0.15厘)。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000元，相當於約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000元，相當於約30,000港元)。人民幣轉換成外幣須符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d)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並非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一一年 千	二零一零年 千
美元	2	3
人民幣	6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Best Fortress Limited（「Best Fortress」，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到1,000,000港元誠意金（附註28）。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福和主要資產如下：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965
銀行結餘	4
	<hr/>
	32,969
	<hr/>

2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就可能出售福和而已向Best Fortress收取之1,000,000港元按金（二零一零年：無）。詳情載於附註27。

29.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1.25厘（二零一零年：8.7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2,002,000	2,002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ii）	400,000	400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402,000	2,402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i）	480,400	480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882,400	2,882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480,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6,486,000港元，已用於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可能之投資商機。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8,007,000港元，已用於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可能之投資商機。
- iii) 年內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1.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年及往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168)	168	—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	128	(128)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0)	40	—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	40	(40)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	—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2,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0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當中之2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而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下12,0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879,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2,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可能不會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當中包括本公司已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即僱員購股權計劃。

(a)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人士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b)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i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聘用之轉售商、分銷商、商標授權使用者、業務合作夥伴、業務顧問、合資或業務夥伴、技術、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vii)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受益人（如為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任何上述人士之信託之受託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c)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生效之股份分拆後增至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配售章程）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續)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限期內根據其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

(f) 接納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必須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定義見僱員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h)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示：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2.32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0.7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0.70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0.78
商業夥伴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2.32
		<u>40,000,000</u>	<u>7,000,000</u>	<u>47,000,000</u>	<u>(42,000,000)</u>	<u>5,000,000</u>		
於年結時可行使						<u>5,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32</u>	<u>0.71</u>	<u>2.08</u>	<u>2.24</u>	<u>0.7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授出。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441,000港元及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續)

該等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	0.660港元	0.700港元
行使價	0.708港元	0.7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62%	0.362%
預期波幅	132.14%	132.15%

預期波幅按與本公司於估值當日之預期年期相同之期間內本公司之歷史股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約2,8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收購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從而購入廣東振戎之46%權益，代價為4,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是項收購乃入賬列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0
應付股東款項	(17,027)
	(13,027)
轉讓債務	17,027
總代價	4,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4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D Byfor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 Byford集團」）之全部權益，終止商標授權業務。於出售日期D Byford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	
商標	15,811
匯兌儲備撥回	(1,361)
出售收益	30,550
	<hr/>
總代價	45,0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5,000
	<hr/>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000
	<hr/>

D Byford集團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載於附註14。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客房及員工宿舍。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兩年，而租金則平均每兩年進行釐定。有關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而相關條款及續約安排已於租約中訂立。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到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075	7,6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5	227
	<hr/>	<hr/>
	7,710	7,887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3,000港元)。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年並無關連人士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69	2,881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035
離職後福利	55	58
	<u>2,624</u>	<u>4,97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間接持有						
高寶思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000港元	99.99%	99.99%	企業行政
浩天遠東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服飾及電子產品
喜福創富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Magic Char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於上市證券
Megamillion Asia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Oasis Holdings Limited	普通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企業行政
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4	5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
		<u>42</u>	<u>56</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94,112	100,457
其他應收款項		–	1,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2	10,509
		<u>196,834</u>	<u>112,3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2	4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5,309	–
		<u>5,681</u>	<u>4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153</u>	<u>111,920</u>
		<u>191,195</u>	<u>111,9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2	2,402
儲備	(b)	188,313	109,574
		<u>191,195</u>	<u>111,9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20,676	68,088	(90,494)	(1,7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881	30,881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816	—	2,816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79,600	—	—	79,6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993)	—	—	(1,99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98,283	70,904	(59,613)	109,5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7,267)	(37,267)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19,620	—	—	119,620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3,614)	—	—	(3,614)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至儲備	—	(68,870)	68,870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14,289	2,034	(28,010)	188,313

40.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附註23所述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的行使。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完成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暢達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轉換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仍在進行，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終止與新輝華之合作框架協議，而本集團已獲退回並收到3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